考生须知

- (1)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(下午1:45 开始)入场,考试开始30分钟后(下午2:30)禁止入场。考试全过程中(下午2:00至4:00),考生不得中途离场。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(有效身份证件为下列证件之一:居民身份证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、护照等),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。
- (2)考生无须携带收音机,耳机等设备。考试进入考场除铅笔、 黑色字迹的签字笔(钢笔)、直尺、橡皮外,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 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)、 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,以及涂改液、胶带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 场。不准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考场内不得自 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- (3)考生进入考场后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放在课桌右上角,以便核验。
- (4)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,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 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 人抄袭,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- (5)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,考生须先举手,经监考员同意后轻声提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- (6)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,待监考员收 齐检查无误后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答题卡、试卷带出考场, 否则按违反考试规定处理。
- (7)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 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,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, 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